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65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清 (签字) 郭清

2021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苏融 (签字) 黄苏融

2021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攀 (签字) 

2021 年 4 月 23 日